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2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3210
3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3211
4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9

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在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东莞证券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东莞证券代销且已开通定投功能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东莞证券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页面所示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东莞证券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其申购费补差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各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莞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东莞证券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东莞证券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三年定期开放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况敬请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2、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莞证券所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